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相互之间的关系、基金合同的成立及基金财产的保管等方面,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20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8,480,681.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稳健成长型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利得。

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挖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寻求低风险适度收益的配置比例,通过科学的组合投资,降低投资风险,以中长期投资为主,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韦文革 赵会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韦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249,233.69
本期利润 -11,813,757.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701,407,121.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8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仍期末余额,不包括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增长比率②
基准收益率
差额③
差额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8% 1.46% -1.94% 1.07%
过去三个月 -1.94% 10.7% -1.94% 1.07%
过去六个月 -0.47% 1.07% -0.47% 1.07%
过去一年 -2.64% 0.95% -2.64% 0.95%
过去三年 -7.74% 0.97% -7.74% 0.9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0% 1.23% -17.10% 1.23%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 由于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异,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净值增长率。

3. 本基金的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州信银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2000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亿元。2003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亿元。2010[1037号文核准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所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0亿元,旗下管理4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客户理财产品组合。

4.1.2 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经验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源海 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10年7月15日 - 管理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及证券投资部,2002年进入基金管理行业,历任万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理

4.1.3 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

信托有限公司、广州信银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2000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亿元。2003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亿元。2010[1037号文核准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所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0亿元,旗下管理4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客户理财产品组合。

4.2 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经验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北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4月11日 - 土壤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广东省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平安证券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农产品和饮料行业研究员、平安证券综研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副部长级等职务。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2008年4月至至今,任南方稳健基金经理;2006年4月至至今,任稳健贰号基金经理。

应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23日 -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行业研究员,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至今,任南方稳健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至今,任南方稳健基金经理。

蔡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0日 - 清华大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博时基金研究员,2013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年6月至至今,任南方稳健基金经理,南稳健贰号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日期,除基金管理人外,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经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定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政策,并将其在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予以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完善相应制度,通过系统工具和人工操作,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

4.3.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完善相应制度,通过系统工具和人工操作,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配置情况分析

2013年年初持仓股票市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78%,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78%,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估值进行核算。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利润分配进行核算。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支付、报销及收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报销及收入进行核算。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收益分配进行核算。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税收情况进行核算。

4.1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

4.1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进行分析。

4.14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情况进行分析。

4.15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意见的处理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处理。

4.16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算。

4.17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税收情况进行核算。

4.18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费用计提、支付、报销及收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报销及收入进行核算。

4.1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

4.20 管理人对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

4.2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进行分析。

4.22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情况进行分析。

4.2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意见的处理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处理。

4.24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算。

4.25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税收情况进行核算。

4.26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费用计提、支付、报销及收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报销及收入进行核算。

4.27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

4.28 管理人对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

4.2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进行分析。

4.30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情况进行分析。

4.3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意见的处理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处理。

4.32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算。

4.3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税收情况的说明